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3月11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持股均价为18.96元/股,成交总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其中: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09,7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一"),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过户价格为0元/股。标的股份一的锁定期为60个月,自过户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算。标的股份一的锁定期于2026年3月11日届满。

公司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542,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二"),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金额为133,671,060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29.43元/股。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受让完成之日(2021年3月10日)起算。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已于2022年3月10日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原账户"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国元信托·恒力石化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专项金融产品账户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2022年3月10日、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第三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公告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均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之日或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3年9月10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具体详见《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5-027)。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37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持股计划资产,并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9月10日,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21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成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即9.89元/股),若未来(自2026年3月10日起算)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至少任意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汇成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汇成转债"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14,87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汇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70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汇成转债"转股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7.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成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89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自2026年3月10日起算)20个交易日内至少任意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将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汇成转债",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决定赎回或者决定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实际触发"汇成转债"赎回条款后及时确定是否赎回"汇成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王赞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56	0201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95	1.15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374,041.09	14,917,141.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6年3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3月13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 9.3.6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对可能是否适用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 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 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 告。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 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 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 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预计为亏损18,000万元-2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17,000万元-22,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13,000万元-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36,000万元至40,000万元。上述绩预告仅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首次披露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2月24日第二次披露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7.95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 2026年2月22日至2026年3月9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2日起算。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76元/股)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022,694.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16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3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设",扩位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国泰",认购代码:58926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0日。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833.58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12.8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富春纺织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变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总投资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原募投项目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40,700.00
新增募投项目	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325.00	-	4,800.00
	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	50,000.00	-	8,500.00
	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90,000.00	-	3,0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2025年12月	40,700.00	41,953.67	0.00
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5年12月	4,800.00	4,816.15	0.00
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	2026年3月	8,500.00	6,706.56	1,833.58
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3,000.00	3,000.19	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33.5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833.58万元		

注:上表中"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2、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已签订合同但按合同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合同款项,因相关款项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